

古筝普及教育在建设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

——兼谈开展非专业古筝师资培训的建议

沙里晶

概要：本文主体分成三个部分，从古筝普及教育在建设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起笔，明确指出古筝普及教育作为提高全民素质教育的重要手段之一，对提升普通百姓的文化品位起到积极作用；在此基础上，聚焦古筝普及教育在现实中存在的问题，找出授课教师忽视学生音乐感悟能力、过分追求技巧训练、忽略教学弹性等古筝教育的功利至上的症结所在；最后，向非专业的古筝教师培训提出建议，即划分区域，制定教师考核制度，设定考试级别，保障培训时间等。

关键词：古筝普及；师资培训；非专业；建议

一、古筝普及教育在建设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

音乐是人类精神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它不仅能够陶冶人们的性情，还可以起到安顺民心的作用，正如古人所说的“移风易俗，莫善于乐”。特别是在现今这个物欲横流的年代，人们更需要心灵世界的慰藉，而音乐正是这样一剂安抚灵魂的良药。在众多的音乐艺术形式中，古筝艺术占有着重要的一席。古筝艺术教育正是以音乐为载体的人文素养教育，它可以帮助学生提高自身的审美情趣、人文素养，提升他们的文化品位。

古筝教育发展至今，在专业技术层面上已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和提高。单就相关著述而言，现已出版了大量的曲谱以及各类教材用书，如《中国筝曲集》（李萌编），《潮州民间筝曲》（曹永安、李汴编），《河南筝曲集》（曹东扶等）和《古筝优秀新作品集》（王中山编）等。这些富有影响力的现代创作曲集，对古筝事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我们应该把业余古筝教育的蓬勃发展作为一种文化艺术现象来加以研究，应该把古筝艺术形式的普及推广视为提高全民素质教育的重要手段之一。尤其是要从开展社会师资队伍建设的角度着眼，使古筝教育成为发扬国粹艺术的教学前沿，成为实现人生美育目标的有效途径，进而生成其本身所蕴藉的更多、更深远的“文化-人”的互动价值，从而引起广泛的社会关注，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中发挥其应有的积极作用。鉴于此，笔者一直在思考，如何在既往研究的基础上，对古筝教育作“继往开来”式的探索。特别是有关培养社会古筝师资的方法的研究，更是我近年关注的重点。

二、古筝普及教育在现实中存在的问题

在实用主义和应试教育的长期影响下，过度强化多元技能的学习，会造成个人修养日趋降低、人文情怀逐渐丧失、文化底蕴不断浅薄等不良后果。正是受到考级、应试、就业等功利目的的影响，致使原本需要厚积薄发的古筝教育蜕变成了纯技术技巧的传授。当前，社会上古筝教育的功利主义之风大行其道，使得教师的诚信意识与责任感大打折扣，主要表现在教师不注重学生音乐感悟能力的培养，过分追求技巧知识或机械式训练；在授课过程中缺乏知识养分，忽略教学弹性，致使学生自身文化艺术修养得不到很好的提升。这一事实，正是目前国内外古筝教育研究缺失的反映。

古筝有“东方神韵”的美誉，据不完全统计，全世界有三百多万人正在学习

古筝；除此，潜在的学习者、爱好者更是不计其数。如何满足如此庞大的古筝教育需求，从这一点而言，源源不断的古筝教师队伍，是古筝普及教育的有力保障。在当下的古筝培训机构中，教师专业水平参差不齐，文化素养高低互见，因此，亟须确立统一的教学规范，并在教育理念上形成共识。古筝的普及教育并非仅仅涉及关于知识性、技术性、实用性的教育，这种教育更应该关注受教育个体的精神境界、智慧与心灵的教化。

因此，古筝艺术工作者应该深入探索培养社会古筝教师的方法，严格规范古筝普及教学，杜绝误人子弟的行为。

三、非专业的古筝教师培训建议

要提高非专业古筝教师的文化素养及专业技术知识水平，就要让他们研习国乐经典，从中获得教学智慧并完善古筝修养。教师可以通过相关文化的教导对孩子进行兴趣的引导和素质的内在教化，还可以通过国乐经典的讲述来调动学生的兴趣。在这一过程中，那些经过岁月的积淀而被广为认同的作品，就会富有魔力般地熏陶浸染学生的心灵，涤荡他们的灵魂，完善他们的人格，而这些都是纯粹的技术性弹奏无法做到的。古筝教师正是这一过程的策划和操作者，他们事实上完成的是对学生进行传统文化精髓的植入或输送，这正是古筝教师的神圣使命之所在。

现在古筝教学师资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有限的教师资源（不仅是人数上的，更是教学水平上的）无法满足学琴者的人数的激增和层次的需求。针对这一事实，笔者认为可以与中国音乐家协会等单位联合，对没有经过正规和系统专业训练的，但又正处于古筝基础教育第一线教学的非专业古筝教师进行培训，使他们无论在文化素养上还是专业技术知识方面都得到一些提升。

与此同时，还要开展相应的实证研究，对全国古筝艺术教育的现状进行调查，结合古筝普及教育展开区域性调研。尤其是对没有设立音乐学院的部分城市，如深圳、重庆、合肥等，把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分析各地方古筝教师在教学中遇到的困惑和难点，探索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以选择某个城市开展试点。如以深圳为例，制定严格的社会古筝教师考核制度，定期进行考核，合格者授予古筝教师资格，颁发从教资格证书后方能在社会上进行古筝教学。就考试级别而言，考核可分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等级，通过初级考核后才能报考中级，以此类推；就培训时间而言，初级培训约需二十周，中级培训约需三十周，而高级培训约需四十周。

笔者在拙作《古筝教师必读》中，曾具体论及培养社会古筝师资的方法。书中结合自己三十年的古筝教学经验，尝试探索出了一套能够提高教师素质和强化基础训练的教学方法，拨弦与弹弦的区别；轮抹、勾托、四点的手指力量；大撮与小撮的配合；左手颤音、按弦与滑音指力把握；花指、刮奏和扫弦的运用、泛音音位的掌握、和弦、分解和弦和琶音的结合、轮指、绕指、摇指、托劈的有效练习。从理论上阐述教学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并提供实用的解决办法；同时，对教授乐曲时的历史背景、文化内涵、技巧运用等方面，也做了详细的注解。为了把书中的理论讲解和教学实践相结合，我开放了我的教学课堂，躬身垂范，为其他青年教师和学生家长讲授示范。我在教学过程中，善于结合古典诗词和历史故事，熔技法教学与乐感体悟于一炉。示范《渔舟唱晚》曲段后，我引用了“初唐四杰”之一的王勃《滕王阁序》中的“渔舟唱晚，响穷彭蠡之滨”一句，边弹奏边讲解曲调中所凸显的唯美景象：夕阳西下，渔人劳作之余荡桨归舟，歌唱丰收的情致；如此，使得学生加深了对古筝艺术自身孕育的绵延悠长，意韵无穷的文

化底蕴的理解。讲解《林冲夜奔》曲段时，按照曲调暗含的故事情节，将其分成惨遭陷害回忆往事的百感交急，被逼落草星夜疾驰，风霜雪雨的千难万险和冲破险阻奔赴梁山这四个段落分段演奏讲解，徐疾错杂，张弛有度，既突破了教学中的重难点，也起到了“寓教于乐”的作用。

综上，真诚期望我国的非专业古筝教师培训能够日臻成熟，期待有关部门尽早出台社会古筝师资培训方法，构建社会师资培训体系；同时集结专人编写系统成型的教学用书，在全国范围内推动古筝教学走向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的道路，发挥古筝普及教育在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

参考文献：

- [1] 李聆语，赵淑屏. 古筝基础教程三十三课（简谱版）[M]. 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2009.
- [2] 傅明鉴. 古筝演奏与教学[M]. 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
- [3] 毛丽华. 巧学古筝 [M]. 杭州：西泠印社出版社，2005.
- [4] 百度文库 古筝教学 [EB/OL].
<http://wenku.baidu.com/view/b6a6036b561252d380eb6e55.html>，2012-7-11.
- [5] 李利飒. 古筝教学基本原则刍议 [J]. 艺术教育，2008（4）：52-53.
- [6] 卢丹. 论古筝教学规范化中的情感表达和科学性 [J]. 北方音乐，2009（2）：23-24.

古筝网 www.guzhengw.cn